

最高法出台民间借贷新规 将遏制“跑路潮”

■ 刘素宏 罗超 报道

最高法为民间借贷戴上了“紧箍咒”。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时隔24年重新发布对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为年利率划分“两线三界”以及明确平台担保责任。

根据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年利率24%以内受法律保护，36%以上视为无效合同，在24%到36%之间的合同视为自然债务，也就是说产生争议时，法院既不保护也不对当事人履行义务。

戴上了“紧箍咒”的民间借贷就安全了吗？业内人士称，民间借贷平台仍会通过很多种方式规避法律风险。在“新规”之下还存在哪些隐患？投资者如何在高利率的诱惑下保护自己？

如何界定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涉及刑事责任，而民间借贷纠纷仅是民事责任。”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红志对记者表示。

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一直以来纠缠不清，难以划分明确的界限。王红志称：“在民间借贷纠纷中，经常出现非法集资的情况，这种现象目前比较普遍。”

当年浙江的“吴英案”，从起诉到终审一波三折，最终“亿万富姐”吴英在2012年5月以集资诈骗罪被终审裁定死缓。2014年7月，吴英被减刑为无期。但是民间对此事依旧争论不休，曾一度引发关于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区别的大讨论，折射出我国民间金融的尴尬境地。

今年4月，有媒体报道，“吴英案”的两位律师经一年多的详细调查和整理得出答案：“吴英案”总资产减去总负债还剩3.8亿元，吴英已足够还债。而几年前案发时，当地公安机关查封的“吴英案”资产估价约为1.7亿元。当初，资不抵债、丧失偿还能力，是将吴英定性为“诈骗”的重要原因。

曾有媒体连发质问：“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如何界定及确定？是不是民营企业家只要是借钱还没有归还，就要被定性为诈骗？”

对此，王红志律师解释道：“民间借贷只存在于正常的双方主体之间，用于经营生产或者其他用途，意图比较明确，同时对象比较特殊，一般在普通朋友、同事、亲戚之间发生。而非法集资体现了一种吸收和存储的功能，会破坏金融秩序。比如有一方吸收了公众的存款，按照高额利息存储后再对外进行借贷，赚取一定的利差，破坏了金融机构的秩序。”

“非法集资涉及刑事责任，而民间借贷纠纷



仅是民事责任。”王红志说。

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曾出台《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如果发现有非法集资的犯罪，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8月6日《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出台时，又对此问题进行了重申。这里即应用了“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

对于这两份司法解释，前者主要是针对普通的民事关系，后者涉及非法集资的刑事法律关系，“这是法律适用和解释上的问题。”王红志说，“关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还没有覆盖到刑事案件上。如果存在非法占有、恶意消费、挥霍等行为，那就涉及集资诈骗的问题了，就要适用2010年关于审理非法集资的司法解释。”

年利率10%也不一定安全

作为民间借贷的一种重要形式，P2P网贷平台近年来呈爆发式增长，据业内人士透露，多数平台借出资金利率通常会超过40%，突破最高法“红线”。

记者查询多家P2P平台，发现公布的大多是资金出借人的收益一般在10%左右，也就是说你借给P2P平台资金，年获利在10%左右。10%在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中的受法律保护范围内，这是否意味着P2P平台借款就安全？

网贷之家副总经理罗熙表示，真正触碰“36%无效合同”的是P2P平台向贷款人出借

资金的利率，P2P平台正是通过赚取借入与借出的利差获利。

据罗熙透露，P2P平台在借款给个人时，通常要加上平台运营、逾期、坏账等带来的成本，粗略按照各按10%计算，再加上平台另外赚取10%的收益，多数平台借出资金利率通常会超过40%，会突破最高法的36%“红线”。

《规定》是否会导致P2P平台尽量降低成本，使自己的借出利率尽量在安全范围？有业内人士指出，一些资金成本过高的平台或将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如果不能有效降低成本，或难逃关停结局。

但罗熙否认了这种观点。在罗熙看来，多数平台会通过各种方式规避36%的上限，在主合同中将年利率降至24%以内，再通过收取管理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多种形式，与客户签订多份协议。

“投资者不能看到司法解释中划定了24%、36%的界限而掉以轻心，民间借贷平台会通过很多种方式规避法律风险，一切民间借贷仍是有风险的”，罗熙表示。

P2P 做担保,有能力兜底吗？

坏账、跑路依然是P2P平台发展面临的问题，如何确保资金的安全？担保问题也再次引发关注。

延续此前央行等十部委出台的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本次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仍明确了P2P平台的信息中介性质，但如果在任何宣传途径中体现了为自身做担保的意思，则要承担担保责任。

金信网创始人、首席运营官安丹方对媒体表示，网贷平台在起步阶段，为了让投资人建立信任感选择兜底、担保，误导了投资者。司法解释中明确P2P网贷平台的担保条款可成为维权依据，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将推进平台去担保化，P2P网贷平台考虑到风险问题，未来会在产品宣传方面进行调整，避免夸大宣传、恶性竞争，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米牛网等多家P2P平台采用银行担保的形式。但对于一些小平台来说，银行考虑到为其做担保收益低、风险高，一般不愿接烫手山芋，而前不久央行的文件又关闭了第三方支付平台为P2P做担保的大门。

罗熙表示，P2P平台为自身做担保不符合央行的指导精神，是否具有担保能力也值得怀疑。我国目前征信环境尚不完善，常出现信任危机，而国资系、上市系的P2P平台通常担保实力会稍强，否则一旦出现坏账、逾期，很容易引发跑路。而对于为自身担保的P2P平台，投资人更要多加小心，看其是否具有担保资质。

曾较早实行担保的陆金所在今年3月遭遇坏账风波。去担保化已经悄然提上陆金所议程。陆金所总经理谢泓源曾表示，陆金所目前提供的担保增值服务仅是一个过渡做法，长期看并不实际，未来可能将所有资产改为评级方式运作。

汹涌“跑路潮”会得到遏制

过去的一年里，全国各地频发借款人“跑路”事件。有观点认为，《规定》的出台，对资金链断裂跑路现象，会有一定的遏制效果。

新京报今年3月曾报道，民间借贷资金大部分流向房产企业，然而由于去年全国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低迷，资金回笼慢，导致在民间借贷市场融资的房地产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多地民间借贷“崩盘”。仅邯郸一个城市，去年就发生30余家非法借贷房企跑路事件。

合肥的一位小企业主对记者表示，因为银行贷款很难，生产过程中需要资金会通过特定渠道借款，他们同行中就有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债务“玩消失”的。

而此前，企业间的拆借行为一直是灰色地带，《规定》出台后，赋予了企业间借贷的合法地位，受到法律保护。“我们正常经营企业的，当然希望在合法的框架内行事，跑路的其实是个例。”上述企业主对

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网贷平台也爆发“跑路”狂潮。据统计，2014年全年，出现提现困难、倒闭、跑路等问题的P2P平台已达338家。其中最短寿命为半天，最长寿命

也不过2个多月。

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路焜认为，《规定》的出台，对资金链断裂跑路现象，会有一定的遏制效果。“正常的民间借贷，最后没有钱还了，不会上升到刑事犯罪。但如果你携款潜逃了，就上升到刑事了。”路焜律师说。

“关键还是要看跑路涉及的人数多少”，路焜解释，“若是单纯的两家企业或两个人之间，一般很少涉及刑事。即使资金链断裂，也会按照正常民事程序，查到他的财产，进行执行、拍卖处理。而非法集资会涉及到不特定的多数人，涉及公众，性质就变了。”

投资者该如何自我保护？

民间借贷对贷款人而言门槛低、手续简单、资金流动快，其高利息也对放贷人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因此，此类投资形式一直非常活跃，与此同时，借贷纠纷频频发生。

湖南商银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王世君曾在公开场合表示，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存在财务空洞性、风险失控、非法占有、盲目投资四类乱象。

据记者了解，借贷式诈骗与民事债权债务纠纷在表现形式上有很多相似之处，如都以借款为名转移财产、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等等。

王红志律师介绍说：“若存在项目的虚构，或程序上借用其他人的资质，或者以相应公司的名义，吸收公众存款，而没有用在实际的项目上，这就涉及集资诈骗的问题了。集资诈骗最高面临着死刑。”

他指出，目前很多理财产品，包括有限合伙、契约基金等，投资之后资金可能会不知去向，甚至有些项目都是虚构的。

对此，王红志律师提醒投资人，投资前要摸清投资机构的情况，不要被表面上他所宣传的东西影响，同时也要了解所投公司及其产品的实际情况。“如果仅仅是因为高额利息的原因去投资的话，很多方面是无法得到保证的。”

路焜律师也指出，投资前要做一些尽职调查。此外，不管是购买理财产品还是亲友之间帮忙借贷，都要留好借据、欠条或其他证据。

新出台的《规定》将利率分为“两线三界”。年利率24%以下才受法律保护，超过部分将不受保护。若超过36%，借入方即便已经支付，也可以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超过的部分。该规定给民间“高利贷”划定了“红线”。

路焜特别提醒投资人，一定不要贪图高利。“你贪图的是人家的高利息，人家贪图的是你的本金。”

发改委首次明确放开社会资本投资停车场

■ 肖玮 南淄博 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多省市相继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对停车场进行投资和运营之后，首次全面明确放开社会资本投资停车场。表面看停车难题与商机之间只差一步之遥，然而无利不起早，业内分析认为，能否让社会资本从中获利成为了社会资本是否会参与停车场投资建设运营的关键所在。

政府出地 企业出钱

《指导意见》明确，以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外园站点(P+R)、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为重点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在市场准入方面，企业和个人均可申请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且原则上不对泊位数量做下限要求。

此外，《指导意见》鼓励采用PPP模式，由政府提供土地等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停车场，并采用放弃一定时期的收益权等形式保障社会资本的收益。而在市民比较关心的收费问题上，则要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全面放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收费。

中视院交通研究所所长赵杰则表示，其实早在2010年，国家几个部委就曾提出过要在停车场建设运营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然而由于市场不成熟，定价机制的落后以及投资回报率低等问题，政策推行一直受阻，社会资本在面建设停车设施时往往也是望而却步。

停车难背后的商机

目前，北京市每年小汽车增长15万辆，而每年停车位增长量不到10万个，按国际惯例推算，北京基本车位缺口达350万个，出行车位缺口也将近30万个。北京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

不仅是停车难，北京停车收费的乱象同样引人深思。据悉，目前北京60%左右的路侧停车位的管理掌握在一家改制后的民企手中，它掌握着北京8个城区的500多条道路、3万多个备案的路侧停车位以及不知具体数目的未备案路侧停车位。有专家表示，未备案的停车位不用向政府交纳占道费，其中隐含的利润十分巨大，而有些黑停车场甚至每日都能有2万元左右的非法停车收入进账。

针对北京长期以来存在的停车难、乱收费

现象，2014年12月30日，北京市发改委等部门公布了《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将按照“政府出地、市场出资”的公私合作模式，制定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补助和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

此外，北京市政府还将对于建在城区三甲医院、居民区等地的停车场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补助。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珙也曾表示，北京停车位的建设不一定非要政府“出血”，可以引入社会资本，由市场和企业进行停车位建设。

民资会来吗

“社会资本将可全额投资建停车场的政策，对我公司具有极大吸引力，接下来，公司也将专门对投资停车场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绿狗租车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解决了政策的忧虑之后，决定社会资本是否要参与停车场的投资与运营的关键点就落在了投资回报上。赵杰表示，以北京为例，目前北京的非居住区停车场收费标准是按距市区远近划分成三个等级，由政府统一定价，以目前的标准来看，社会资本很难从中获利。

因此，《指导意见》也明确表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统筹考虑财政投入、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由投资者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收费标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资本的效益。

赵杰也表示，在相关政策推行的伊始，政府肯定会放开市场价格，以此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但从长期来看，北京的停车需求与日俱增，利润前景也十分巨大，在摆脱了政府统一定价之后，社会资本应该会慢慢进入一个投入与回报之间的良性循环。

“此外，《指导意见》的出台也会规范行业内部一直以来的违法现象，为了稳定社会资本投资的积极性，北京未来也会严格监管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赵杰说道。

“并不是说开放了停车场的投资和运营，未来停车费就一定会大涨。”赵杰说道。在他看来，停车费的收取应该分区、分时、动态地进行。“市场定价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依据停车设施的情况来决定收费标准，高峰期、重点地段的停车费固然不便宜，但停车场也可以利用夜间停车的低收费标准为附近车主提供更丰富的停车选择。”赵杰表示。



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出台倒计时:已获国务院通过

■ 杨烨 报道

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已经进入正式出台前的倒计时，目前国务院已经正式通过，有望在近期推出。新一轮国企改革将以功能界定分类改革为基本前提，随之展开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计划也将各有侧重。

记者日前从权威人士处获悉，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已经进入正式出台前的倒计时，目前国务院已经正式通过，有望在近期推出。新一轮国企改革将以功能界定分类改革为基本前提，随之展开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计划也将各有侧重。

方案的一项重点内容就是将国企进行分类，按照分类进行监管。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向记者表示，目前关于公益性和竞争性国企的分类已经基本达成共识，下一步国企改革的重点，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一方面，在保障产业安全前提下，将在国企分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特别是竞争性国企将进一步向民企等多种所有制资本敞开大门；另一方面，国企的并购重组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不仅国内市场上的兼并重组加速，海外布局也将循序推进。

此外，国企对内的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包括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管理制度，继续扩大员工持股，推进企业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以及稳步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力。

对于方案出台时间表，国资委回应称，如果有最新可以发布的消息，会及时对外公布。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随着方案的出台，国企改革的目标、步骤、方向、重点都将明朗化，发展实体经济是下半年国内经济发展重头戏，而国企又是实体经济重要载体，因此可以预计，下半年国企改革将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安信证券研究报告梳理出四种国企兼并重组类型，在外向型国企重组上，包括“一带一路走出去”和“高端装备走出去”两项战略下的央企兼并重组；国内方面，包括“淘汰过剩产能”和“提高行业集中度”两类重组。

一位内部人士告诉记者，本次出台的顶层设计文件内容偏向于原则性、纲领性，还将配套具体的改革细化落实文件，但是因为这个改革方案涉及的企业和部门众多，存在很多利益博弈，此前如何协调各部门统一共识一直都是重点以及难点所在。

值得注意的是，自去年7月15日，国资

委宣布6家央企启动“四项改革”试点以来已经一年时间，虽然具体改革方案尚未正式公布，但包括中国医药、中国建材、新兴际华、中粮等在内的六家央企已经自主开展了包括员工持股、混合所有制等在内的多个改革尝试。记者了解到，上述试点企业的试点情况也为此前修改和完善方案提供了重要参考。

除了央企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外，地方国企改革也在加速布局。记者梳理发现，自去年上海首先出台“国企改革二十条”纲领性文件后，截至目前，超过25个省市的国企改革方案已相继出台。从各地透露的国企改革信号来看，重组整合、混改、资产证券化等已成为各省下半年国企改革的重点目标和任务。上海、广东、重庆、山东、北京、湖南、江西等区域对提高证券化率、资产整合、兼并重组等均有明确的鼓励政策。

“下一步激活实体经济成为后期稳增长的关键所在，而作为实体经济的排头兵，无论从产业安全还是经济发展来看，国有企业在其中都承担着最为重要的角色。”李锦告诉记者。在他看来，无论是地方国有企业还是央企，包括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国资委的职责、央企的划分等内容，以市场化为主导的国企改革下半年将进入全面加速期。